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规划设计咨询)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西高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国起工程技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上海市

有效期限：2026年5月至项目结束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西高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 规划范围：西高皇片区单元位于稻香东路以东、平煤矿区铁路以南、凌云路以西、湛南路以北，总面积约为 248.29 公顷。

(2) 工作内容：包括规划背景及现状分析、规划传导与发展目标、主导功能、空间布局、建设强度与规模控制、道路交通规划、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地下空间开发和城市控制线等编制工作。

3、设计深度

根据《平顶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的要求，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对本单元空间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本项目需达到单元详细规划深度。

4、成果形式与内容

(1) 本次规划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单元详规成果由文本、图件(含规划图纸和单元图则)、附件和数据库组成。

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控制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城市控制线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等。

单元图则：分为单元底线管控图则和单元弹性管控图则两张。图则采用图示和表格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

详细规划数据库：依据《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

(3) 最终纸质成果 6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1 份。

二、进度安排

本项目编制时间为 2 个月，包括踏勘及初步设计、中期成果和成果修订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踏勘及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设计方启动现场踏勘并展开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初步方案供委托方研讨。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

(2) 第二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完成中期成果并召开技术成果评审会。本阶段共计 10 个工作日：

(3) 第三阶段：成果修订阶段

根据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10 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复及等待委托方意见反馈的时间。第二、第三阶段工作都应自委托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可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时间。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

(1) 委托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技术成果评审会，设计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正式稿成果，通过成果审查即为成果完成验收。

(2) 成果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复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3) 设计方收到合同约定的足额规划设计咨询费后，进行项目成果的交付和入库等，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部委和省厅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四、付款金额及方式

1、规划设计咨询费

规划设计咨询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2、支付方式

规划设计咨询费分叁期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专业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

（2）第二期：项目成果经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3）第三期：项目最终全部成果提交并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元）。

3、乙方收款账户

（1）企业名称：国起工程技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同济大学支行

（3）银行账户：1001102009006821650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完整提供本部门及下属各科室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延迟提供基础资料乙方有权顺延交付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2）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其他相关部门并协助收集基础资料、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咨询过程中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咨询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

容进行规划设计咨询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咨询成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咨询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3) 乙方对规划设计咨询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修改意见和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4) 项目执行期间若遇政策调整,乙方应根据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编制规程及政策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有关图件、文本、数据库等技术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成果资料。

(6)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差旅、打印费、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税金、人员的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办公成本以及本协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处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若乙方已就本合同履行付出了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合同,需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阶段计算和支付相应规划设计咨询费;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合同,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咨询费,每拖延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延迟交付相应成果。若甲方延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标的的20%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本、数据库等,每拖延一天按当期应收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返还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

中止，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和律师费等由被告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咨询费之前，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甲方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咨询费之后，获得规划设计咨询项目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其他场合使用（用作项目评优、成果展示、投标业绩等除外）。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所使用及涉及软件、设计辅助系统或平台的知识产权风险由乙方独立承担；使用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设计辅助系统或平台，乙方不再向甲方额外收取费用。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满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涉及保密要求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相关立项文件、关联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往来电子邮件、沟通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补充协议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为空白]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签名)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张鑫鑫		(签章/签名)
	业务联系人	张鑫鑫	联系电话	16603755552
	联系电话	0375-2999660		
	住所(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起工程技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签名)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俞秀山		(签章/签名)
	业务联系人	俞秀山	联系电话	17612144097
	电话	400-850-7365		
	传真	021-55806380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388号城市概念创意园, 2000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同济大学支行		
银行账户	1001102009006821650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至少一人签字或签章]